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7日通过通讯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5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长黄振华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详见2025年2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号）。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7日通过通讯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沈升尧先生主持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详见2025年2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号）。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科技”）参与竞拍鄂州市鄂城区樊口街道（旭光北路东侧、北外环北侧，地块编号WG（2025）0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国创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鄂州市鄂城区樊口街道（旭光北路东侧、北外环北侧，地块编号WG（2025）0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面积30409平方米，购买价格预计为人民币895万元（以最终实际成交的价格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此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鄂城分局，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国创科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KRK29G

3、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樊口街道旭光大道1号街道办公大楼2楼212室

4、法定代表人：吕华生

5、成立日期：2020年9月30日

6、注册资本：11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国创科技100%股权。

9、国创科技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国创科技总资产13986.82万元，总负债7028.44万元，净资产6958.3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851.81万元，净利润150.25万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WG（2025）001

2、土地位置：鄂城区樊口街道旭光北路东侧、北外环北侧

3、出让面积：30409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

5、出让年限：50年

6、竞买保证金：450万元

7、挂牌起始价：895万元

本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交易标的具体情况详见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载的《鄂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https://www.ezggzy.cn/CPRTS/LdDealAction InfoDetail.do?id=1873917328841871360 &sid_for_share=99125_3）。

五、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是国创科技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后期项目建设，将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国创科技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国创科技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具体能否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竞拍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5-006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4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22号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方洁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55人，代表股份143,810,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025%（公司在股权登记日的有表决股份总数为363,135,570股，系公司总股本379,147,97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16,012,400股计算得到，下同）。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24,794,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658%；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51人，代表股份19,016,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67%；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监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451人，代表股份19,016,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6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1人，代表股份19,016,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6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610,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6%；

反对1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1%；

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815,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56%；

反对1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08%；

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6%。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帆影律师、沈辉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07.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8元/股-8.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1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含）至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1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6日、11月2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5、2024-077、2024-083、2024-08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2024年12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当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公司股份6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9,272,377股）的比例为0.15%，成交的最高价为7.98元/股，最低价为7.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800,49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2025年1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6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19,272,377股）的比例为0.54%，回购的最高价格为8.19元/股，最低价格为7.78元/股，已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71,479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相关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开拓几内亚、印尼等国家的驳运业务，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海南炬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一家或多家全资孙公司，由该孙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开展海外驳运项目。关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前期，香港炬申物流有限公司已注册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香港炬申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已注册完成，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一）香港炬丰航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香港炬丰航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ong Kong Jufe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

2、商业登记号码：77659664

3、成立日期：2025年2月4日

4、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5、注册地址：UNIT 225-22，2/F MEGA CUBE 8 WANG KWONG RD KLN BAY HONG KONG。

6、股权结构：香港炬申物流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

（二）香港炬泰航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香港炬泰航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ong Kong Jutai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

2、商业登记号码：77659648

3、成立日期：2025年2月4日

4、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5、注册地址：UNIT 225-22，2/F MEGA CUBE 8 WANG KWONG RD KLN BAY HONG KONG。

6、股权结构：香港炬申物流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

本次下属公司设立事项，符合前期已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注册证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1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执行董事李小军先生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1月21日、编号为2025-010的公告。

本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2月6日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小军先生。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33320680X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法定代表人：李小军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贰仟伍佰柒拾玖万零玖佰肆拾玖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医药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5-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2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08,517,363	33.41
2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38,949,194	7.80
3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9,044,126	3.8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669,213	1.93
5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5,708,000	1.53
6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67,400,865	0.98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66,914,818	0.9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039,316	0.84
9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44,866,498	0.65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38,454,115	0.5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2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08,517,363	33.42
2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38,949,194	7.80
3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9,044,126	3.8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669,213	1.93
5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5,708,000	1.53
6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67,400,865	0.98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66,914,818	0.9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039,316	0.84
9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44,866,498	0.65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38,454,115	0.5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1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剂产品多西环素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多西环素胶囊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多西环素胶囊

2、ANDA号：217098

3、剂型：胶囊

4、规格：40 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多西环素胶囊主要用于治疗丘疹脓疱型红斑痤疮。多西环素胶囊原研由GALDERMA LABS LP研发，最早于2006年5月在美国上市。当前，美国境内，多西环素胶囊主要生产商有ALEMBIC、APOTEX、DR REDDYS等。2024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13,153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QVIA）。

截至目前，公司在多西环素胶囊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850万元人民币。

本次多西环素胶囊获得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上述产品的资格，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美国市场销售和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1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及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生物”，华奥泰下属全资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HB0017注射液项目新增适应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B0017注射液

适应症：化脓性汗腺炎（Hidradenitis Suppurativa, HS）

受理号：CXSL2400749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4年11月5日，华奥泰和华博生物就HB0017注射液项目新增的化脓性汗腺炎适应症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近日，国家药监局同意该药物进行上述新增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截至目前，公司HB0017注射液项目共有5个适应症（银屑病、银屑病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和化脓性汗腺炎（本次新批准适应症））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开展临床试验。

HB0017注射液是华奥泰自主研发的以白介素-17A（IL-17A）为靶点的单克隆抗体，拟用于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及其他自身免疫疾病，在获得中国、美国和新西兰的临床许可后，已在新西兰及中国开展了多项临床试验。其中，在国内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中开展的II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HB0017在受试者中经皮下注射给药的临床疗效良好，具有潜在差异化优势，目前该项目银屑病适应症的国内关键III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组。此外HB0017在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患者中开展了国内的II期临床试验。

HB0017是一种重组人源化抗人白介素-17单克隆抗体（IgG1），可特异性和高亲和力的结合人IL-17A，抑制IL-17A介导的下游信号通路，从而达到抑制相关炎症反应的目的。

本次新批准的适应症化脓性汗腺炎（Hidradenitis Suppurativa, HS）是一种因毛囊闭锁导致毛囊皮脂腺单位受累的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皮肤病，主要表现为青春期开始出现的疼痛性、深在性、炎症性皮损，继而形成脓肿、窦道、瘢痕等，严重影响患者生活质量。HS的病因和发病机制尚未完全明确，目前认为主要与遗传、免疫与炎症等多因素相关。在免疫与炎症方面，HS患者皮损处有多种相关的细胞因子聚集，有研究显示，IL-17A在HS中发挥核心作用。

AbbVie（艾伯维）的TNF-α抑制剂阿达木单抗、Novartis（诺华）的IL-17A抑制剂司库奇尤单抗以及UCB（优时比）的IL-17A/F抑制剂比奇珠单抗已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用于治疗中重度化脓性汗腺炎。

截至目前，公司在HB0017注射液项目上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6,147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产品的竞争形势也会随着市场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07,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8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386,415.8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40元/股-21.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8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和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和《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6.18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3.44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收到《贷款承诺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60元/股，最低价为14.40元/股，成交金额总额为人民币15,386,415.8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富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7-2025/2/6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0.2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0%
实际回购金额	3,049.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55元/股-25.1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7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87,19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截至2025年2月6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02,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10元/股，最低价为15.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91,965.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009,970	38.54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230,030	61.46	88,24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08,639	0.92	21,186	0.02
股份总数	88,240,000	100.00	88,240,000	100.00

注：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动系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2024年4月1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总计1,502,547股，其中1,481,361股用于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数量为21,186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1、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502,547股，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1,481,361股用于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27日、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存放21,186股。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结果实施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